

供应商履约情况反馈表

项目名称: <u>深圳市光明 A509-0074 宗地项目</u>			合同名称: 杂工劳务分包 (基础阶段) 合同		
合同乙方: <u>深圳市弘深建筑劳务有限公司</u>			合同签订时间: <u>2026</u> 年 <u>1</u> 月 <u>26</u> 日		
履约评价类型: ☒ 即时性履约评价 ☐ 最终履约评价					
履约评价得分: <u>81</u> 履约评价结果: ☐ 优秀 ☒ 良好 ☐ 合格 ☐ 不合格					
评价部门:					
评价人 (签字): <u>和明</u>			日期: <u>2026</u> 年 <u>4</u> 月 <u>13</u> 日		
合同履约评分表					
序号	分项内容	单项分值	评价标准	评分细则	履约评价处分 (扣分)
一	人员配备	20			
1	人员数量要求	6	配备的人员的数量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;	数量减少 1 人扣 3 分	6
2	专业配置要求	6	配备的人员专业和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, 各专业人员稳定。	每发生一次扣 3 分	6
3	项目负责人要求	8	负责人固定且具有高度责任心、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;	每发生一次扣 4 分	4
二	履约质量	35			
4	提供的服务质	25	结果全面、准确、完整;	不符合要求时, 每发	20

	量			现一次扣 5 分	
5	遵守现场相关制度	10	严格按照现场有关规定开展工作	每发生一次扣 5 分	10
三	履约时间	20			
6	工作时间	20	能够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时间内完成对应工作	每拖延一天扣 5 分	15
四	履约配合	25			
7	配合情况	15	能够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协助甲方解决有关合同事宜、派人参加相关会议、配合甲方解决现场工作、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与合同有关的工作	一次不配合扣 5 分	10
8	保密工作	5	在没有得到甲方相应许可的情况下,将工程相关资料透露给第三方,但未造成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和不良影响的	发生一次扣 5 分	5
9	诚信情况	5	有弄虚作假的现象,但未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。	发现一次扣 5 分	5
出现下列不合格情形的,甲方可对其进行即时性履约评价,履约评价结果为不合格,总分小于 60 分。					
10	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情形		1、行为表示已放弃继续履约情形; 2、有弄虚作假的现象,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; 3、由于乙方原因(包含未履行向甲方告知、提醒、建议)引发质量、安全事故,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;	发生一项扣 41 分	41

			4、在没有得到甲方相应许可的情况下,将工程相关资料透露给第三方,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; 5、违反廉洁相关规定的; 6、甲方认定的其他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情形。		
	合计	100			81

注:

- 1、得分 ≥ 90 评价等级为“优秀”， $80 \leq \text{得分} < 90$ 评价等级为“良好”， $60 \leq \text{得分} < 80$ 评价等级为“合格”，得分 < 60 评价等级为“不合格”。
- 2、合同履行评价原则上在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完成后，即可进行最终履约评价。
- 3、如经甲方发现乙方存在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情形的，可进行即时性履约评价，即时性履约评价结果即合同季度履约评价结果。

